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之規定不得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7款亦有明文。刑事訴訟乃對於特定人之特定事實為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而進行之程序，而國家刑罰權，本係對於每一被告之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故案件之構成，包括被告及犯罪事實。案件是否同一，應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準，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是對於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國家僅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判，此即為刑事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經查：

- (一)被告前因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拓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1 擔任「取簿手」，負責依「陳拓宇」以通訊軟體Telegram發
02 送之指示，前往領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向他人收集
03 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再丟包在「陳拓宇」指定之地點，將提
04 款卡交回該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收款工具。被告與
05 「陳拓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非法收集他人金
07 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瀏覽該集團事先
08 刊於網路上不實貸款廣告而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貸款事宜之
09 何素麗稱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供美化帳戶即可貸得款項，使
10 何素麗於113年8月27日17時32分許，將名下申辦之中華郵政
11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玉山商業銀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3 0000000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等
14 金融卡及密碼，以包裹自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1樓
15 「統一超商東融門市」，寄至臺中市○里區○○路00號「統
16 一超商愛心門市」，「陳拓宇」再指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
17 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王源祥於113年8月30日凌晨2時7
18 許前去「統一超商愛心門市」，由被告在店外把風，王源祥
19 則下車進入店內領取裝有上揭帳戶之包裹，再一同依「陳拓
20 宇」指示前去丟包。王源祥、被告及「陳拓宇」所屬詐欺集
21 團成員在取得何素麗上揭金融帳戶提款卡後，以詐術詐取陳
22 昱菲、陳竺均、黃于庭及祝宇彤，並藉何素麗之上開帳戶製
23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如附表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24 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組織犯罪
25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27 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51261
29 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11
30 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8號（下稱前案）繫屬中，
31 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1 稽。

02 (二)而觀諸被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被告係於同一時間，加
03 入本案詐欺集團，聽從陳拓宇之指示收取詐欺集團置於南投
04 縣○里鎮○村○○○路○○○○○○○○○○○0○號000-000
05 0000000000)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陳昱菲、陳竺均、
06 黃于庭及祝宇彤後，將款項匯入前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07 戶內，被告遂提領款項並置回前開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將
08 款項取走。是被告本案如被訴罪名成立，雖前案之犯罪事實
09 上未涉及被告提領陳昱菲、陳竺均、黃于庭及祝宇彤遭詐騙
10 款項之部分，然被告前案所涉犯行被訴為共同正犯，且被害
11 人與本案均相同，自不因被告是否有後續之提領行為而認屬
12 不同之案件，是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無
13 訛。

14 (三)從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如前開公訴意旨之
15 犯行，以113年度偵字第7621號另向本院提起公訴，乃於前
16 案114年1月17日繫屬臺中地院後之114年1月23日，此有本案
17 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0日投檢景仁113偵7
18 621字第1149001556號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證，核為同一
19 案件先後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應由繫
20 屬在先之臺中地院審判，非本院所得審理，爰不經言詞辯
21 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26 法官 廖允聖
27 法官 陳韋綸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淑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621號

09 被 告 張家祥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家祥於民國113年7、8月間某日，依據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金萊」之人招攬，
15 加入由「金萊」、陳拓宇(由警另行追查偵辦)等人所共同
16 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
17 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即提領贓款之工作。張家祥與
18 陳拓宇、「金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0 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家祥於113年8月30日晚間某時，前往南
21 投縣埔里鎮愛村橋某處路邊，拿取放置在一腰包內之台新國
22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3 提款卡(含密碼)。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
24 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
25 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
26 本案帳戶。其後，旋由陳拓宇指示張家祥持本案帳戶提款
27 卡，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接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
28 款項，再於113年8月31日20時許，將所提領款項及本案帳戶

01 提款卡放置於上開地點，繼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及提
02 款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後
04 報警處理，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竺均、黃于庭、祝語彤、陳昱菲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
06 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祥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供承：於113年8月30日晚間某時，至指定地點拿取本案帳戶提款卡後，依陳拓宇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並於113年8月31日20時許，將所提領款項及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回指定之地點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竺均、黃于庭、祝語彤、陳昱菲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左列之人遭詐欺，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觸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竺均提供之與臉書暱稱「A gozoul Omar」、通訊軟體	證明告訴人陳竺均遭詐欺，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LINE(下稱LINE)暱稱「7-E LEVEN線上客服」間之訊息紀錄截圖、賣貨便訂單成立明細通知截圖、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于庭提供之臉書社團貼文截圖、與不實7-eleven客服、臉書暱稱「Ying Chen Li」、LINE暱稱「陳佳岑」間之訊息紀錄截圖、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于庭遭詐欺，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祝語彤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113年9月8日祝語彤詐欺案-匯款一覽表、與LINE暱稱「張晉杰」、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帳號「mari.amacleod477mlk」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祝語彤遭詐欺，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3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告訴人陳昱菲遭詐欺，而於

01

	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昱菲提供之與LINE暱稱「陳專員」、臉書暱稱「Yufie Chen」、不實好賣家客服間之訊息紀錄截圖、LINE暱稱「陳專員」之頁面、臉書暱稱「Yufie Chen」之頁面、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附表一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4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被告提領款項之ATM監視器畫面、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計畫，明知所負責領取之款項可能係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猶參與該等分工階段行為，雖非實際以詐騙手法向告訴人等訛詐，但已足見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渠等獲取詐欺款項之目的，渠等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拓宇、「金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依指示數次提領告訴人陳竺均、黃于庭、祝語彤、陳昱菲遭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之一罪。又被

01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查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
04 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05 計算，是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及附表一、二所列各次加重詐
06 欺取財等行為，共計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
07 論併罰。再本案被告倘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
09 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以正當工作轉取金
10 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陸續提領14餘萬元之
11 詐欺贓款，造成數名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尚未與告訴人
12 達成和解等情，建請量處1年8月至2年4月區間之刑度，以資
13 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黃慧倫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尤瓊慧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	------

1	陳竺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1日19時44分許，以臉書暱稱「Agozoul Omar」、LINE暱稱「7-ELEV EN線上客服」傳送訊息向陳竺均訛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並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服務進行交易，然下單匯款後帳戶遭凍結，需填寫銀行資訊及個人資料，以進行賣家認證，並需做帳戶驗證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云云，致陳竺均陷於錯誤，接續依指示匯款。	(1)113年8月31日 15時21分許 (2)113年8月31日 15時22分許 (3)113年8月31日 15時25分許	(1)以網路銀行 轉帳9,982元 (2)以網路銀行 轉帳9,993元 (3)以網路銀行 轉帳9,987元	本案帳戶
2	黃于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1日14時許，以臉書暱稱「Ying Chen Li」傳送訊息予黃于庭訛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已於統一超商賣貨便賣場下單並匯款等語，惟黃于庭並未收到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即提供不實賣貨便網址予黃于庭並要求進行認證，復由LINE暱稱「陳佳岑」之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金融機構專員，致電向黃于庭訛稱：須提供帳號並匯款以便認證賣貨便帳號云云，致黃于庭陷於錯誤，接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1日 15時22分許	以跨行轉帳3萬3,150元	
3	祝語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11時59分許，以LINE暱稱「張晉杰」、Instagram帳號「mari.amacleod477mlk」傳送訊息	113年8月31日 15時36分許	以網路銀行轉帳 4萬9,999元	

(續上頁)

01

		予祝語形訛稱：已中獎，但需購買公司商品才能得到獎品云云，致祝語形陷於錯誤，接續依指示匯款。			
4	陳昱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1日13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Yufie Chen」、LINE暱稱「陳專員」傳送訊息予陳昱菲訛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並使用全家好賣家服務進行交易，然賣場商品無法下標，需申請驗證云云，致陳昱菲陷於錯誤，接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31日 15時36分許		以網路銀行轉帳 1萬3,984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張家祥交付現金之時間、地點、金額
1	113年8月31日 14時33分許	1萬5,000元	南投縣○○鄉○○路○○號統一超商龍寶門市	本案帳戶	張家祥於113年8月31日20時許，將其所提領之共計14萬2,000元連同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在南投縣埔里鎮愛村橋之某處，並回報陳拓宇，復由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該處領取贓款及本案帳戶提款卡。
2	113年8月31日 15時28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里鄉○路○○號統一超商六合門市		
3	113年8月31日 15時29分許	2萬元			
4	113年8月31日 15時30分許	2萬元			
5	113年8月31日 15時30分許	3,000元			
6	113年8月31日 15時40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里鄉○路○段○○號萊爾富超商水里水信店		
7	113年8月31日 15時43分許	2萬元	南投縣○里鄉○路○段○○號		

(續上頁)

01

8	113年8月31日 15時43分許	2萬元	全家超商水里萬 丹店		
9	113年8月31日 15時44分許	4,000元			